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5月21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2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一、宣讀96年4月16日會議紀錄：

(一)「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三)「研商修正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1次審查會議。

二、宣讀96年4月26日會議紀錄：

(一)「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討論會議。(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討論會議。

三 更正96年4月26日會議內容：

(一)有關本府96年5月3日北府環一字第0960030045號函有關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討論會會議紀錄」，更正為「第1次討論會會議紀錄」。

(二)「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審查結論增列「停車場進出道路寬度僅3.5公尺，應有妥善管制措施(如號誌等)」乙項意見。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修正並確認上次（96年4月26日）會議審議案件：

（一）「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2. 應訂定清明節及重大節慶日等之交通疏導計畫並加強分散人潮及媒體宣導等，且均應納入定稿本中。
3. 污水處理、調節池配置及停車場規劃等，應再補充。
4. 停車場進出道路寬度僅3.5公尺，應有妥善管制措施（如號誌等）。
5.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請再詳估土方運往新竹縣之「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之數量、交通衝擊等並補充行經道路之維護措施（學府路經隆恩街至三鶯橋段）。
2. 運土時間應避開尖峰及觀光季等活動。
3. 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

（一）「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綠建築評估內容，應詳實補充。
2. 溫泉水申請內容及處理方式，請再補充。
3. 交通影響評估部份應再補充（含接駁車、大眾運輸系統、車輛進出動線等）。
4. 本計畫屬何類噪音管制區，仍應逕向主管機關查明。

5. 防災計畫、視覺景觀分析等應再補充。

6.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清運計畫（含土方量、運土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等）。

（二）「汐止興益發拾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應確實依計畫執行。

2. 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補充納入。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三）研商修正「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以方案一通過（表一），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符合認定標準者，應提出「臺北縣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

2. 若經委員會審查作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即應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事宜。

表一

| | 戶數 | 申請開發面積 m ² | 樓地板面積 m ² |
|-------|--------|-----------------------|----------------------|
| 非都市土地 | 5（含）~ | 750（含）~ | 1500（含）~ |
| 都市土地 | 50（含）~ | 5,000（含）~ | 7500（含）~ |

備註：

1. 樓地板面積：即係指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地下層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面積（如：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樓地板面

積 (m²) = 總樓地板面積 (m²) -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m²)

2. 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所有樓層地板面積總和

3.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指地下層做為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之面積

(四) 研商「農舍興建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以實際開發面積認定(表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符合此認定標準者，應提出「臺北縣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環境污染防制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

2. 若經委員會審查作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即應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事宜。

表二

| | 戶數 | 實際開發面積 m ² | 樓地板面積 m ² |
|-------|----------|-----------------------|----------------------|
| 非都市土地 | 5 (含) ~ | 750 (含) ~ | 1500 (含) ~ |
| 都市土地 | 50 (含) ~ | 5,000 (含) ~ | 7500 (含) ~ |

備註：

1. 樓地板面積：即係指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地下層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面積(如：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樓地板面積 (m²) = 總樓地板面積 (m²) -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m²)

2. 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所有樓層地板面積總和

3.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指地下層做為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之面積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二、應訂定清明節及重大節慶日等之交通疏導計畫並加強分散人潮及媒體宣導等，且均應納入定稿本中。

三、污水處理、調節池配置及停車場規劃等，應再補充。

四、停車場進出道路寬度僅 3.5 公尺，應有妥善管制措施（如號誌等。

五、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住宅商場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5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再詳估土方運往新竹縣之「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之數量、交通衝擊等並補充行經道路之維護措施（學府路經隆恩街至三鶯橋段）。
- 二、運土時間應避開尖峰及觀光季等活動。
- 三、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綠建築評估內容，應詳實補充。

二、溫泉水申請內容及處理方式，請再補充。

三、交通影響評估部份應再補充（含接駁車、大眾運輸系統、車輛進出動線等）。

四、本計畫屬何類噪音管制區，仍應逕向主管機關查明。

五、防災計畫、視覺景觀分析等應再補充。

六、應補充完整之棄土清運計畫（含土方量、運土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等）。

捌、散會

「汐止興益發拾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時正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確實依計畫執行。

二、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補充納入。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研商修正「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以方案一通過（表一），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認定標準者，應提出「臺北縣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如附件）送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若經委員會審查作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即應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事宜。

表一

| | 戶數 | 申請開發面積 m ² | 樓地板面積 m ² |
|-------|--------|-----------------------|----------------------|
| 非都市土地 | 5（含）~ | 750（含）~ | 1500（含）~ |
| 都市土地 | 50（含）~ | 5,000（含）~ | 7500（含）~ |

備註：

1. 樓地板面積：即係指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地下層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面積（如：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樓地板面積（m²）=總樓地板面積（m²）-公共設施使用面積（m²）
2. 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所有樓層地板面積總和
3.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指地下層做為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之面積

捌、散會

研商「農舍興建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21日上午10時15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以實際開發面積認定（表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此認定標準者，應提出「臺北縣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如附件）送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若經委員會審查作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即應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事宜。

表二

| | 戶數 | 實際開發面積 m ² | 樓地板面積 m ² |
|-------|----------|-----------------------|----------------------|
| 非都市土地 | 5 (含) ~ | 750 (含) ~ | 1500 (含) ~ |
| 都市土地 | 50 (含) ~ | 5,000 (含) ~ | 7500 (含) ~ |

備註：

1. 樓地板面積：即係指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地下層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面積（如：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樓地板面積（m²）＝總樓地板面積（m²）－公共設施使用面積（m²）
2. 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所有樓層地板面積總和
3.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指地下層做為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設施等之面積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兒童遊樂場設施內容如何?是否為非營利性質?
- 二、溫泉開鑿是否已完工?宜補充地層土質紀錄及溫泉設施圖。
- 三、處理後放流水 BOD 及 S.S 宜優於 30 mg/L(P. 7.1.5)。
- 四、噪音標準已改，請修正。(P. 7.1.9)
- 五、綠建築應有較細之規劃。
- 六、請補充溫泉使用與本開發案之關係及溫泉量需求 464 噸之計算依據，深度 1200 公尺之玻璃纖維管之強度是否可承受地下溫泉之水壓。另請提出 464 噸水利局之核准函。
- 七、請詳細說明本案廢水處理設施之位置及配置，另兩棟建築分屬商業及住宅使用其處理方式是否有差異。
- 八、本案樓高度約 100 公尺，對周遭臨近建築物之影響如視野、日照等請評估。
- 九、本案都審結果是否影響本案開發量體?
- 十、本基地土壤重金屬調查結果(表 6-2-21)雖低於管制標準。但是是否污染地下水?
- 十一、雖然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但是表 8-1-2 試算並不明確。
- 十二、溫泉使用方式是大眾池或是獨戶式?
- 十三、民權路三巷與民生路之交叉口可能行成交通危險道路，應考量改善。
- 十四、芝投公路之通車對台二線流量之移轉是否太樂觀(移轉率達 46%~49%)?
- 十五、交通服務水準在開發前段多已達 D、E、F 級，在 102 年前具體改善規劃為何?並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 十六、附近居民及社區對本開發案有無取得資訊或得知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為何?
- 十七、應進行民調及座談會。
- 十八、基地內側 4 M 現有巷道，有關該巷道是否指定建築線在案，道路規劃內容請詳細敘明，未來開闢是否能完成。
- 十九、公園與基地外部環境，設施關係如何提供鄰近住戶使用。
- 二十、地下開挖土層，有關泥漿管理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十一、請補充土石方運送量如何計算，土質狀況、開挖每日時間、核閱時程、收容場所及收容條件。

二十二、防災計畫對開工地公安事件，鄰房安全防護措施，請補充計畫內容。

二十三、獎勵容積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內容請補充。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有關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縣淡水鎮馬偕段 151-2、152、153-2、154-1、154-2、154-3、156-2、156-3、156-4、157-1 地號(工業區)等 10 筆土地東家藍天開發計畫環評影響說明書案，有關灌概排水部份，前已以 96 年 3 月 30 日會簽意見彙整回復 貴局，惟經查所附環評說明說中未將所提意見列入答覆說明，另其申請基地淡水鎮馬偕段 157-1 號地目為「溜」，依「臺灣省灌概事業管理規則第 39 條規定：現有俾地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使用」，若其申請基地範圍內或旁臨排水溝或水利設施，施工及使用期間應保持現有水路水流暢通，且不得佔用水利用地，至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概排水設施，涉及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管轄業務，建請洽該會查復。
- 二、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淡水鎮馬偕段 152 地號申請興辦溫泉開發取得地下水利事業興辦許可(95 年 9 月 7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50646102 號函)，該基地並已領有建照執照(94 淡建字第 812 號)，本局已函知該公司(96 年 4 月 3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60218738 號函)其溫泉水權後續取得事宜，因基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尚未核定，應以環評為由 貴局審查核准後，再報本局續辦(本案審核進度請副知本局憑辦)。
- 三、P5-2-18 污水量人口估算中，商場應採營業面積，辦公室為居室面積，住宅為容積樓地板面積，非採總面積計算，另未計算 P5-2-9 1F 夾層餐廳使用人數。
- 四、P5-2-19 說明本案採 FRP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惟本案污水量為 950 CMD，計畫使用人數近 5000 人，應無此規格及污水處理流程(P5-2-19 處理流程圖應同修正，並建議增設調整槽、放流槽、污泥濃縮槽及污泥貯槽)。
- 五、P5-2-19 處理流程圖加強示意油脂截流器(餐廳排水)。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及一般事務所之戶數及汽、機車之法定停車位數為何？

- 二、本案設有一層夾層請再跟建管單位確認樓層數之計算。
- 三、本案所載之建築面積、建蔽率等內容前後不一，請再確認。
- 四、請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之汽、機車進出動線。
- 五、本案為高層大樓請補充消防防災計畫。
- 六、請補充兒童遊樂場之規劃內容及是否供本大樓以外之民眾使用。
- 七、請分析溫泉水之水質，其是否對污水處理成效造成影響請說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僅棄土運送處理場所改變，棄土路線調整，但未說明交通影響如何，緊急應變資訊宜配合修正。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 棄土路線應注意公告之禁行大貨車路線及避開人車擁擠地區尖峰時段。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本案經查詢目前已在施作連續壁，請說明基地目前之開挖情形、開挖之土方量及土方是否已有外運，若有請檢附運送聯單，若無外運請說明其堆置情形。
- 二、 請再確變更後之棄土路線是否行經北二高。